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大灣區標準合同》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規定概要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5年1月10日

PCPD



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對接國家戰略 發展數字經濟

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召開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三中全會），並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

《決定》的第三部分為「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重點措施包括：

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構建促進數字經濟發展體制機制；建設和營運國家數據基礎設施，促進數據共享

私隱專員公署十分歡迎《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

-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2023年12月13日發布；政府自2024年11月1日起擴展《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至全港各行各業
- 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建立「數字灣區」
- 私隱專員公署衷心感謝國家網信辦以及廣東省網信辦對促進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大力支持

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

- 《大灣區標準合同》採用了「屬地」的概念
- 確保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跨境個人信息轉移
- 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需要遵從香港《私隱條例》的規定
- 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則需要遵從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雙向流動

《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即雙向的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城市至香港的個人
信息跨境轉移
(南下)



由香港至粵港澳大
灣區內地城市的個
人資料跨境轉移
(北上)

便利措施

作為促進大灣區內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大灣區標準合同》豁免了部分在內地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中訂立的要求，例如：

《大灣區標準合同》內並沒有訂定有關個人信息數量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限制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合約方無須就接收方所在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進行評估

就有關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要求，《大灣區標準合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重點評估的項目範圍亦大幅減少

《大灣區標準合同》內也沒有與敏感個人信息或自動化決策機制相關的特別規定

《大灣區標準合同》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第四條 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

第五條 救濟

第六條 合同解除

第七條 違約責任

第八條 其他

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附錄二 雙方約定的其他條款(如需要)

《大灣區標準合同》-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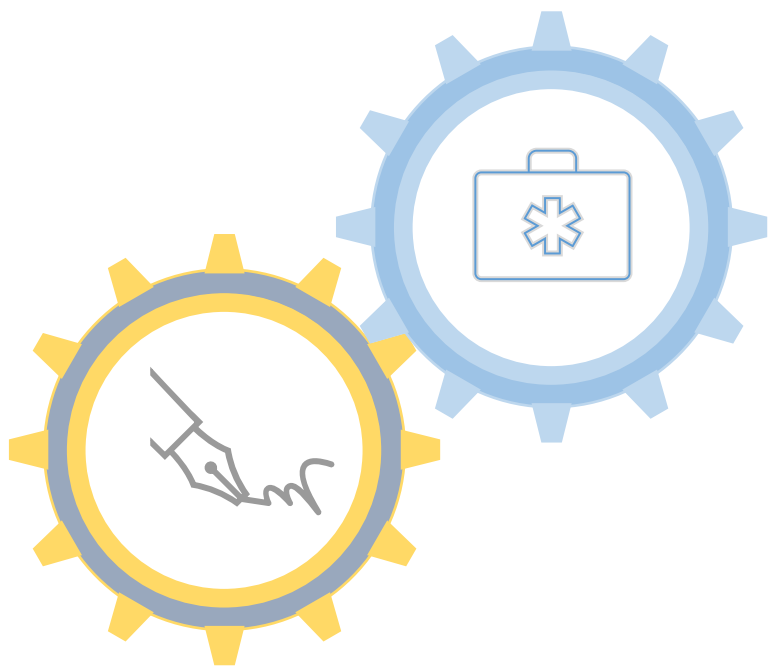


(二) 向個人信息主體（涵蓋資料當事人）告知必要的信息（例如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中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向接收方的同轄區第三方提供的情況等），**除非按屬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需要告知**

(三) 向接收方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大灣區標準合同》下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八)對擬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並保存評估報告至少三年：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2. 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
3. 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大灣區標準合同》 -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第(五)項

保障個人信息處理安全

- 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個人信息安全
- 確保授權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履行保密義務和責任，並建立最小授權的訪問控制權限



《大灣區標準合同》 -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六)如處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應當開展下列工作：

1. 及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2. 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並報告屬地監管機構



《大灣區標準合同》 - 接收方的主要義務和責任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3. 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知個人信息主體的，通知內容包含本項第2目的事項：
 - 相關個人信息種類、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個人信息主體可以採取的減輕危害的措施
 - 負責處理相關情況的負責人或者負責團隊的聯繫方式
4. 記錄並留存所有與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有關的情況，包括採取的所有補救措施

《大灣區標準合同》對再轉移個人信息施加的限制

《大灣區標準合同》第三條第七項

- 接收方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據《大灣區標準合同》接收的個人信息。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八)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方可向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 確有**業務需要**
- 已告知個人信息主體該第三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以及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
- 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按照《大灣區標準合同》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所列約定向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大灣區標準合同》 - 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一) 處理目的

(二) 處理方式

(三)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模

(四)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種類

(五) 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予第三方 (如適用)

(六) 傳輸方式

(七) 跨境提供後保存期限

(八) 跨境提供後保存地點

(九) 其他事項(視情況填寫)

約定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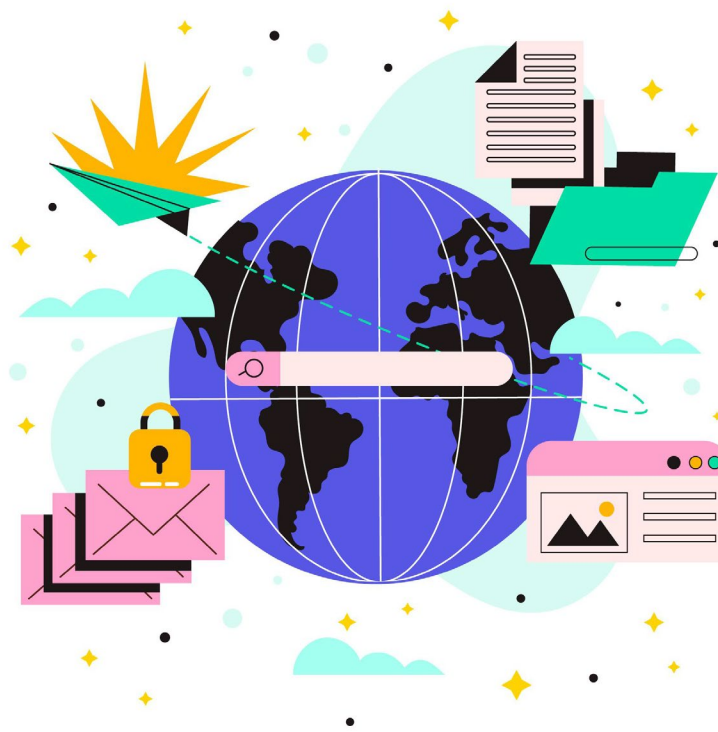
《私隱條例》下有關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要求

保障資料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資料使用者應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資料將被轉移至境外的接收方

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有關轉移構成使用資料的「新目的」，資料使用者需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私隱條例》下有關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要求



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

- 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3)原則)
 - ✓ 防止該等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保障資料第4(2)原則)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 流動標準合同》

第 1 部：引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緊密融合，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數據跨境流動日益頻繁，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見附件）是《合作備忘錄》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¹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制定。

私隱專員公署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幫助香港機構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它與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其它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的條文範本（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關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人士。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到境外的資料接收者，並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了解《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相關合約條款，私隱專員公署亦於2023年12月13日發出了「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¹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確定。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實務守則 / 指引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12年條例修訂

當值律師服務

其他刊物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重點

簡介

《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已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這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誠信、最少必要以及公開透明的原則，並且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

個人有權向個人信息處理者（相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查閱、複製、更正以及要求刪除其個人信息，亦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轉移其個人信息至其他處理者的途徑。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及須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以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即俗稱「殺熟」行為）。此外，如果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或商業營銷，須向個人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便捷的拒絕方式。

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以及符合特定條件，例如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取得規定的認證、或簽定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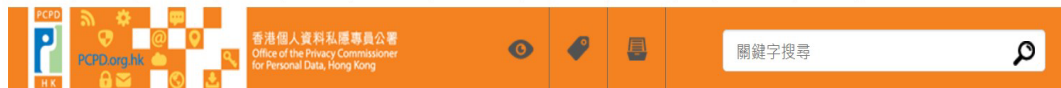
《個人信息保護法》具境外效力。境外機構如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或者為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等而處理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亦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在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代表。

國家網信部門將負責統籌協調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亦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五千萬，或上一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五，並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



謝謝!



資源中心

刊物

- 公署年報
- 公署通訊
- 電子通訊
- 指引資料 / 報告
- 書籍
- 單張
- 海報及圖鑑
- 表格
- 意見調查 / 研究報告
- 「Mainland Corner」專欄

多媒體

按題目分類的資源

「Mainland Corner」專欄

由2021年4月起，公署在每份電子月報新增「Mainland Corner」的專欄，向讀者提供有關內地保障個人信息法規方面的最新發展。

月份	文章
2024年10月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重點
2024年9月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的重點
2024年8月	《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管理辦法(徵意見稿)》的重點
2024年7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 – 大型互聯網平台網絡安全評估指南》的重點
2024年6月	《網絡安全標準實踐指南 – 敏感個人信息識別指南(徵意見稿)》的重點
2024年5月	《數據安全技术 數據分類分級規則》的重點
2024年4月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重點
2024年3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的重點
2024年2月	《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意見稿)》的重點
2024年1月	《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的重點

追蹤公署 社交平台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